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文件

川储评〔2018〕3号

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关于申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的通知

签发人: 肖智林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:

为提高我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质量,缓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队伍严重不足的现状。按照《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、《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考评方案》及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考评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的批复》(川国土资函〔2018〕28号)的要求,拟在四川省内考核聘用100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,承担四川省内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业分配

地质矿产专业 55 名(煤 15 名、金属矿产 25 名、非金属矿产 15 名)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 10 名、物探专业 4 名、化探专业 4 名、钻探专业 5 名、地质试验测试专业 12 名(岩矿测试 6 名、选矿试验 6 名)、测绘专业 5 名、矿产经济(包含可行性研究和矿山设计)5 名。申报人按照专业类别进行申报,每位专家限申报一个专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遵纪守法,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, 无不良行业记录;
- (二)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法律法规, 熟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相关技术要求;
 - (三)服从评审机构工作安排,具有参与评审工作时间;
 - (四)大学及以上学历(优异者可据情况放宽);
 - (五) 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;
 - (六)从事相关专业10年以上,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;
- 1、全过程主持(或以主要技术骨干身份全过程参与)过中型以上矿床或水源地勘查评价(包括勘查报告编制),并全过程主持(或以主要技术骨干身份全过程参与)过中型以上矿床或水源地建设项目的勘查报告的审查工作,参与过中型以上矿山的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。
 - 2、参与过十个以上中型或大型储量报告的评审。
- (七)年龄不超过75周岁,身体健康,能顺利完成储量评审工作。

三、申报提交的材料

- (一)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申报表。
- (二)申请人身份证、毕业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。
- (三)主持、参加或审查、评审的主要技术成果资料报告封面、责任栏的材料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装订成册,一式三份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申报人下载附件《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申报表》并填写相关信息,在2018年2月28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到评审中心116室(成都市武侯区万丰路189号、邮编610045),电子文档申报资料发送至 sccscn@126.com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专家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,一经查实,取消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: 文雪华 028-68462719 15928066219

附件: 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申报表

